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4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8月24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志洪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方面不存在违法、违规情形，不属于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。

《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